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5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	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	收入决算表	8
三、	支出决算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6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	20

第一部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驻拘留所检察室、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干部部、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职务犯罪侦查组、机关党委、合江地区检察院等职能部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省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省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其中，行政单位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所属预算单位，实有人员人。具体如下：

1、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 个，实有人员 130 人。

2、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 4 个，实有人员 1112 人。具体为：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员 36 人；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员 33 人；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员 29 人；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员 38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黑龙江省佳木斯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1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779.4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635.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95.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2.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0.6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9,754.3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186.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44.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713.02
	26			53	
总 计	27	11,899.09	总 计	54	11,89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 目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9,754.33	8,119.25					1,63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5.75	6,943.81					1,431.94
20404	检察	8,375.75	6,943.81					1,431.94
2040401	行政运行	5,806.13	5,327.78					478.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3.18	1,616.03					937.16
2040450	事业运行	16.44						1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7	59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77	595.77					
20805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7	595.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69	247.11					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9	247.11					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01	247.11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52	332.55					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52	332.55					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2	332.55					2.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						2.30
229	其他支出	192.59						192.59
22999	其他支出	192.59						192.59
2299901	其他支出	192.59						19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层次							
合 计		10,186.07	7,135.40	3,050.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79.49	5,815.74	2,963.75			
20404	检察	8,779.49	5,815.74	2,963.75			
2040401	行政运行	5,799.30	5,799.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4.25		2,714.25			
2040450	事业运行	16.44	16.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9.50		24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7	59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77	595.7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7	595.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69	25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9	25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04	25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52	33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52	33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2	335.22				
2210202	房租补贴	2.30	2.30				
229	其他支出	220.60	133.68	86.92			
22999	其他支出	220.60	133.68	86.92			
2299901	其他支出	220.60	133.68	8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1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939.42	6,939.42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95.77	595.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47.11	24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2.55	33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8,119.25	本年支出合计	49	8,114.86	8,114.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39	4.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8,119.25	总计	54	8,119.25	8,11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才 2018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114.86	6,498.83	1,616.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9.42	5,323.39	1,616.03
20404	检察	6,939.42	5,323.39	1,616.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323.39	5,323.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03		1,6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7	59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77	595.7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7	595.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1	24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11	24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11	24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5	33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5	33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55	33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13.74	30201	办公费	60.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0.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6.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15	30208	取暖费	29.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30211	差旅费	31.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57	30213	维修（护）费	6.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5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20	30216	培训费	31.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27.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9	燃料动力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1	30220	印刷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1	专用材料费		8.89	39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49	30222	委托业务费	12.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9			
	人员经费合计	5,734.34		公用经费合计			76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86
 部门: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制表日期: 2016年3月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20	8.00	359.20		359.20	2.00	242.13		242.13		242.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 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层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2144.77 万元。

2018 年收入为 9754.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19.25 万元；其他收入 1635.08 万元，主要为非本级财政拨款。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2018 年支出为 10186.0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779.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95.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52 万元；其他支出 220.60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713.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支出为 33,592.31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6943.81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具体为：检察支出 6943.81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77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具体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95.77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1 万元，具体为：医疗保障支出 247.11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4. 住房保障支出 332.55 万元，具体为：住房改革支出 332.55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6498.83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为 4369.22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757.96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1365.12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242.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佳木斯市院本年度未安排出国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42.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34.5%；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00%。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人次数为 0 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接待人次数 0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7.96 万元，2018 年度为佳木斯地区检察系统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第一年，因此没有上年度数据可以对比。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1398.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2.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6.9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1.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5%。

本部门自评价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991.6 万元。执行数合计 80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绩效自评价平均得 99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三是部分项目落实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